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 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	编制单位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13316234222	电话：	13316234222
邮编：	511495	邮编：	511495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 编 28 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 编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5 月 1~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220 号); 5)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_{Cr} \leq 90mg/L$ 、 $BOD_5 \leq 20mg/L$ 、 $SS \leq 60mg/L$ 、氨氮 $\leq 10mg/L$ 、 $pH6 \sim 9$ 。 2)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经纬度：北纬 22° 59'01.52"，东经 113° 19'30.09"），建设“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招收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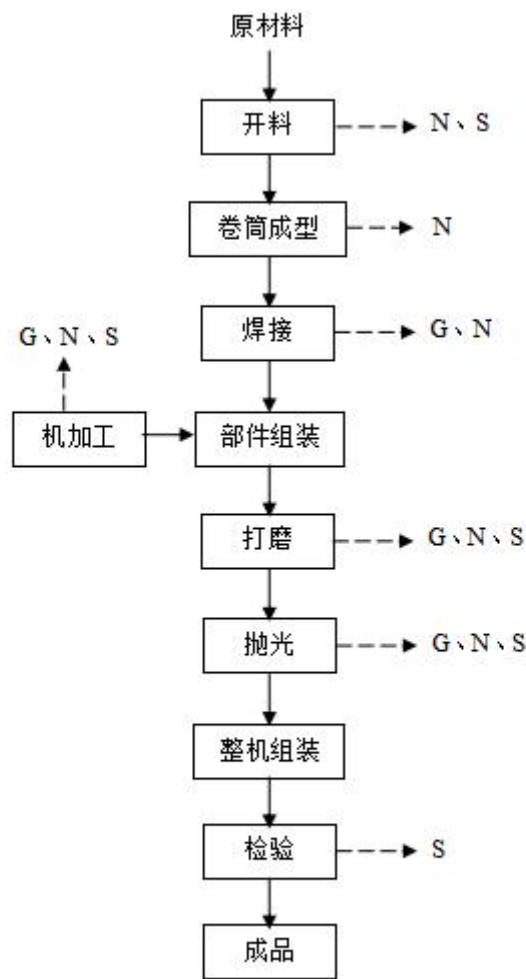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SUS304 不锈钢材	22t	2t
2	SUS201 不锈钢材	5t	1t
3	A3 钢材	10t	1t
4	减速机	30 台	3 台
5	不锈钢管子	6t	1t
6	焊丝	200kg	20kg
7	氩气（150L/罐）	16 罐	2 罐
8	过滤器	33 台	5 台
9	泵	20 台	4 台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位置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直流氩弧焊机	WS-250	8	生产车间	一致
2	冷却池	/	1	生产车间	一致
3	剪板机	/	1	生产车间	一致
4	折弯机	/	1	生产车间	一致
5	卷板机	/	1	生产车间	一致
6	车床	/	2	生产车间	一致
7	铣床	/	1	生产车间	一致
8	锯床	/	1	生产车间	一致
9	台钻	/	1	生产车间	一致
10	砂轮机	/	2	生产车间	一致

11	抛光机	/	2	生产车间	一致
12	横吊	/	2	生产车间	一致
13	空压机	/	2	生产车间	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

将外购的原材料按照图纸尺寸，利用剪板机、锯床进行开料，得到指定轮廓大小的构件。

产污：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

（2）卷筒成型

根据工艺及产品要求，利用卷板机对部分构件进行加工，使部分构件成筒状。

产污：设备噪声。

（3）焊接

利用焊机与焊条将成型的构件进行焊接、加固。

产污：焊烟废气、设备噪声。

（4）机加工

部分开料的构件需经车床、铣床、剪板、折弯等设备机加工处理，再进行组装。

产污：金属粉尘、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粉尘固废。

（5）部件组装

将各类配件组装。

（6）打磨

组装后的部件通过砂轮机磨掉表面的不平整，使之光滑。

产污：金属粉尘、设备噪声、粉尘固废。

（7）抛光

利用抛光机，使部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

产污：金属粉尘、设备噪声、粉尘固废。

（8）整机组装

将各类加工好的部件组装。

（9）检验

检验产品是否到达客户需求，是否正常使用，不能达到条件则返工。

产污：次品废物（次品废物回收再利用）

（10）成品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废气：

(1) 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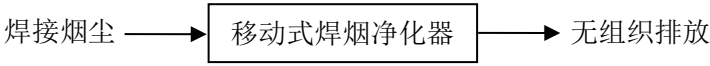


图3-1 焊接烟尘处理排放工艺流程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打磨、抛光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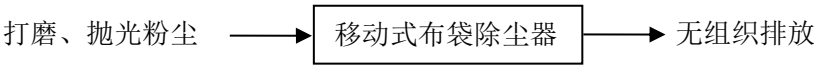


图3-2 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排放工艺流程图

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SBR处理工艺）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包括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单位通过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从而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固废、焊烟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厂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经纬度：北纬 22° 59'01.52"，东经 113° 19'30.09"），建设“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招收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建设单位在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4.2 环评审批意见

一、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 1 栋；主要设备有直流氧弧焊机 8 台、冷却池 1 个、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板机 1 台、车床 2 台、貌床 1 台、锯床 1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2 台、抛光机 2 台、横吊 2 台、空压机 2 台等。项目员工 1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36 吨/天。

（二）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超出原有申报范围，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项目管网尚未完善。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厂界下风向○A3、厂界下风向○A4 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加强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由监测结果可知，南边界外 1 米▲1#、北边界外 1 米▲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5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	已落实。项目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6	在未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36 吨/天。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约 0.006 t/a，即 0.00002t/d。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配套的环保设备运转良好，生产工况为 2019 年 08 月 15 日：87.4%、2019 年 08 月 16 日：78.3%，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5.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5 ~ 2019.08.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9 ~ 2019.08.20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1#	Leq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5 ~ 2019.08.16
	北边界外 1 米 ▲2#			

6.2 验收监测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6.3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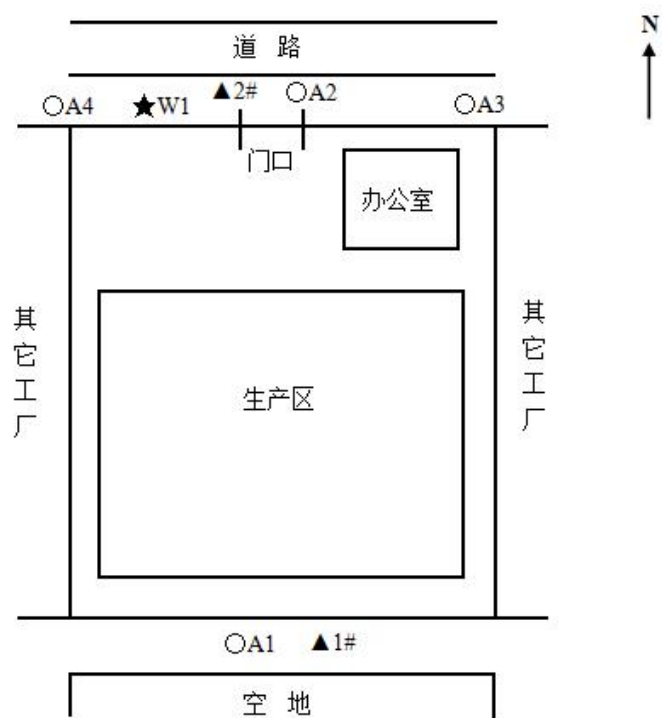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对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分 4 个时段采样监测 4 次, 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 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 在厂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分三个时段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对本项目边界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1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28	6.03	6.15	6.31	6.24	6.09	6.28	6.16	6-9	达标
	SS (mg/L)	48	57	51	53	58	49	54	50	60	达标
	COD _{Cr} (mg/L)	60	67	72	63	70	61	66	74	90	达标
	BOD ₅ (mg/L)	17.2	18.9	19.5	18.2	19.2	17.8	18.7	19.8	20	达标
	氨氮 (mg/L)	9.61	9.81	9.72	9.59	9.64	9.78	9.69	9.89	10	达标
	总磷 (mg/L)	5.08	4.86	5.17	4.92	4.81	4.75	5.10	4.94	/	/
	LAS (mg/L)	0.53	0.34	0.40	0.56	0.45	0.37	0.51	0.62	5.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样品性状：微浊、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³)	0.067	0.103	0.110	0.117	0.133	0.0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³)	0.150	0.200	0.217	0.217	0.183	0.25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2	13	14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³)	0.167	0.167	0.183	0.233	0.200	0.2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15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³)	0.183	0.217	0.200	0.250	0.217	0.2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2	14	1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 ▲1#	56.3	45.2	56.3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2#	57.6	46.8	57.6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废水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厂界下风向○A3、厂界下风向○A4 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8.3 噪声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南边界外 1 米 ▲1#、北边界外 1 米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9'01.52"，东经 113° 19'30.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9〕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N58712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化学需氧量							0.006	0.010		0.006	0.010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排污口标志牌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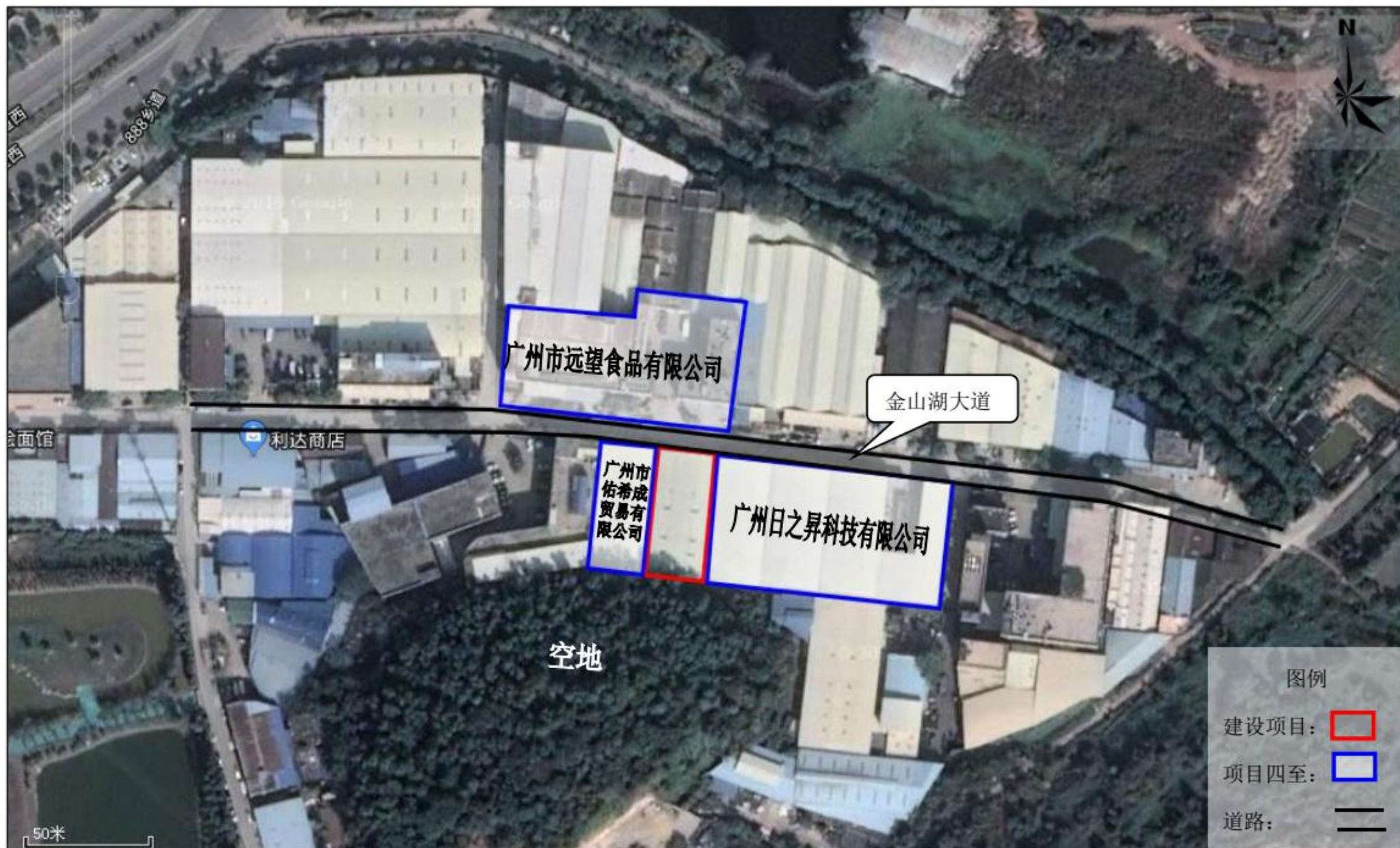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 5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废水排放口（近景）



废水排放口（远景）



噪声排放源（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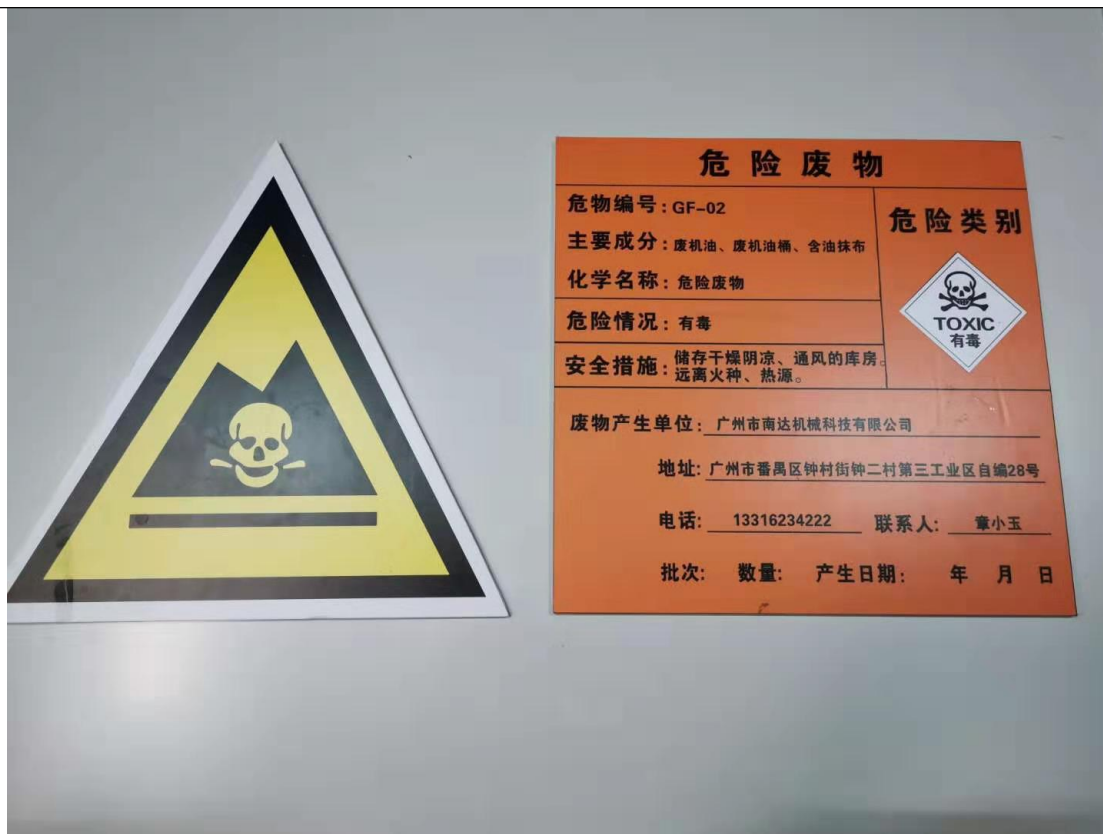
噪声排放源（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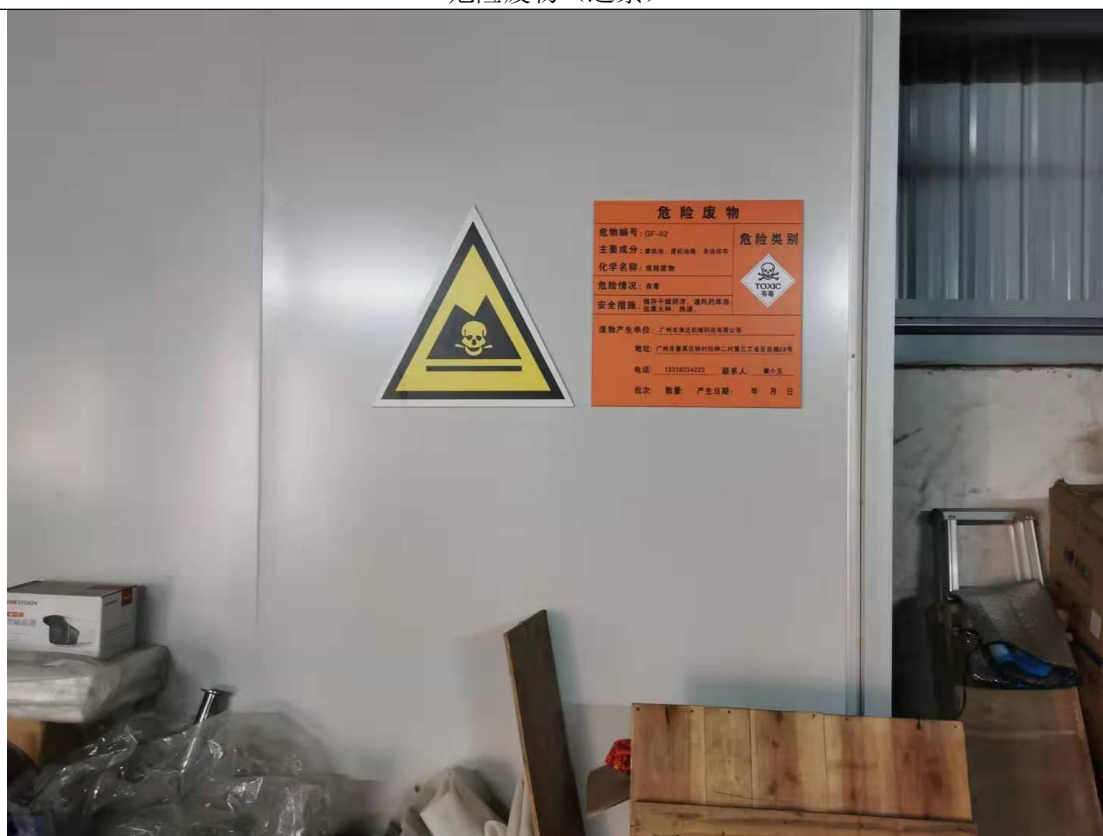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近景）



固体废物（远景）



危险废物（近景）



危险废物（远景）

附图3 项目排污口标志牌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9〕220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9N5871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 1 栋；主要设备有直流氩弧焊机 8 台、冷却池 1 个、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卷板机 1 台、车床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台钻 1 台、砂轮机 2 台、抛光机 2 台、横吊 2 台、空压机 2 台等。项目员工 10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接驳污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36 吨/天。

（二）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9 号 3 座 401 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建设项目审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61201701324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58712

名 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2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章小玉
注 册 资 本	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19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23 日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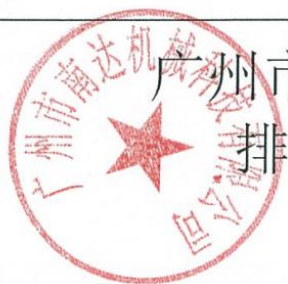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排 污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设置			经 济 类 型		私营经济		
环 保 机 构 名 称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			污水排放总量		108t/a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			电话	13316234222	联系人	章小玉	邮编 511495
排 放 口 (源)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废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废水排放口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	市桥水道	√		√		SBR 污水处理设备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5-92dB	√		√		减振隔声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固废	5m ²	√		√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GF-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3m ²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4 个 备注:					

说明: 标志牌类别用 √ 选择, 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 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平方米”。

本表(须盖章)连同标注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WS-01



厕所

门口

GF-02

办公区域

图例

- 出厂废水总排放口
- 车间废水排放口
- 废水监测点
- 废水处理装置
- 废水管道及流向
- 排水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 废气监测点
- 废气处理装置
- 烟囱
- 锅炉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放场
- 危险废物堆放场
- 边界

生产区域

ZS-01

抛光区域

GF-01

废品区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环境保护与管理常抓不懈，把环境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坚持在生产中有效的保护好生态环境，积极组织人员监督和管理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各污染源和产生点进行治理，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绿化负全面责任。

二、设置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并保障其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公司环境保护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分析环境保护管理状况，研究制订环境治理措施与对策。

三、组织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组织指挥处理和协调，防止污染程度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组织查处。

操作人员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指标，保证按照规定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治理现场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各进驻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齐、卫生。对本班组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对本项目所属各进驻企业的环保设施行使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认真做好环保管理以及相关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三、对所巡检的设备必须做好原始记录，并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的环保检查，对环境保护中的隐患要及时上报。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20190812012

委 托 单 位: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

检 测 类 型: 验收监测

样 品 类 型: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 写: 陈映元

审 核: 高玉洁

签 发: 余建伟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08.2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2 检测概况

联系人：章小玉

联系方式：13316234222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黄旭升、李国清、肖礼玉、陈威权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林美琴、唐招娣、余黛诺、陈欢、卢慧婷、谢丽琪、李杨军、陈映元、林芸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5 ~ 2019.08.2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臭气浓度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9 ~ 2019.08.20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1#	Leq	2019.08.15 ~ 2019.08.16	2019.08.15 ~ 2019.08.16
	北边界外 1 米 ▲2#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5 检测结果

5.1 生活污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28	6.03	6.15	6.31	6.24	6.09	6.28	6.16	6-9	达标
	SS (mg/L)	48	57	51	53	58	49	54	50	60	达标
	COD _{Cr} (mg/L)	60	67	72	63	70	61	66	74	90	达标
	BOD ₅ (mg/L)	17.2	18.9	19.5	18.2	19.2	17.8	18.7	19.8	20	达标
	氨氮 (mg/L)	9.61	9.81	9.72	9.59	9.64	9.78	9.69	9.89	10	达标
	总磷 (mg/L)	5.08	4.86	5.17	4.92	4.81	4.75	5.10	4.94	/	/
	LAS (mg/L)	0.53	0.34	0.40	0.56	0.45	0.37	0.51	0.62	5.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样品性状：微浊、微黄色、微臭、少许浮油；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 ³)	0.067	0.103	0.110	0.117	0.133	0.0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 ³)	0.150	0.200	0.217	0.217	0.183	0.25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2	13	14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83	0.233	0.200	0.2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15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17	0.200	0.250	0.217	0.2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2	14	1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5.3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19.08.15		2019.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 ▲1#	56.3	45.2	56.3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2#	57.6	46.8	57.6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6 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2019.08.15	30.3~34.6	99.42~99.85	55.8~57.2	南	1.3~2.1	7	5	阴
2019.08.16	31.1~36.4	99.39~99.84	56.2~58.1	南	1.2~2.3	6	4	阴

7 检测结论

7.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氨氮、COD_{Cr}、BOD₅、氨氮、LAS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的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厂界下风向○A3、厂界下风向○A4 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7.3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1#、北边界外 1 米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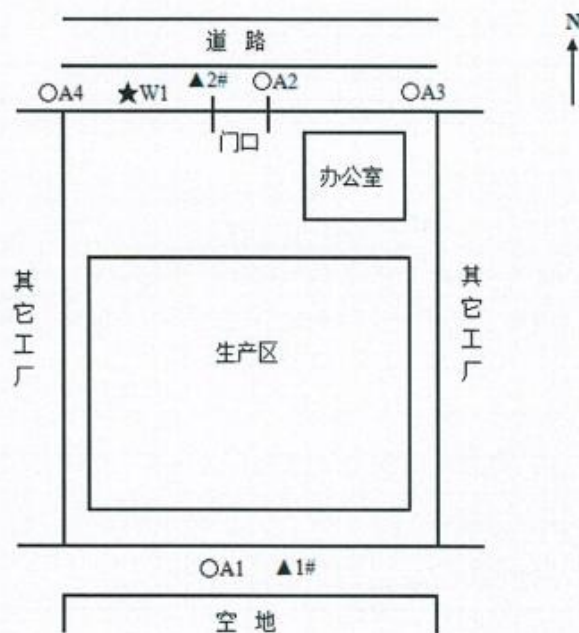


图 8.1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图片



图 9.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图 9.2 厂界上风向 ○A1

现场采样图片（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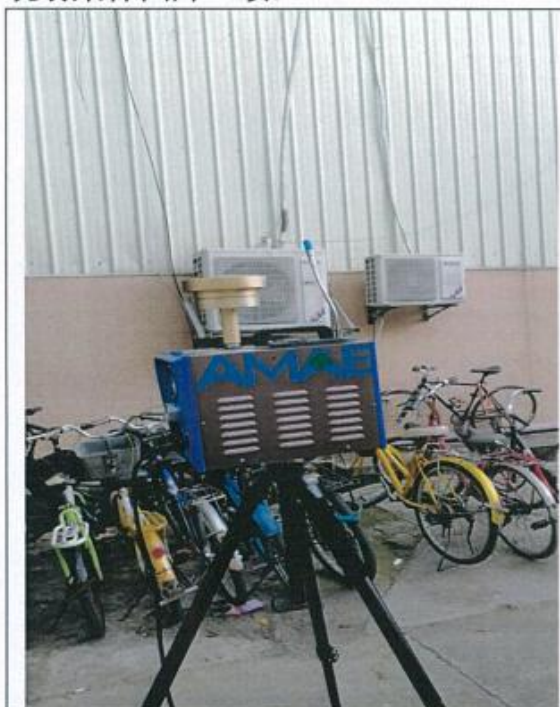


图 9.3 厂界下风向 OA2



图 9.4 厂界下风向 OA3



图 9.5 厂界下风向 OA4



图 9.6 南边界外 1 米 ▲1#

现场采样图片（续）



报告结束

海能检测